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旭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3%；高级管理人员陈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2 %；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88%；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万旭昶先生、陈荣华先生、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 773,0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旭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4,600	0.0893%	IPO 前取得：21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99,600 股

陈荣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9,600	0.1062%	IPO前取得：35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3,600股
焦青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0,600	0.1088%	其他方式取得：31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8,600股
张亚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4,800	0.0831%	其他方式取得：223,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1,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未减持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万旭昶	不超过：178000股	不超过：0.02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000股	2020/2/5~2020/8/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陈荣华	不超过：212000股	不超过：0.02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2000股	2020/2/5~2020/8/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焦青太	不超过：217000股	不超过：0.02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000股	2020/2/5~2020/8/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张亚明	不超过：166000股	不超过：0.02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00股	2020/2/5~2020/8/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万旭昶先生、陈荣华先生、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